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42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張珉維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2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珉維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珉維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

01 認聲請為正當。復依上揭規定，本院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
02 執行刑，應於各刑中之最長期（即有期徒刑7年4月）以上，
03 各刑合併之刑期（即有期徒刑8年2月）以下之範圍內為之。
04 考量受刑人所犯分別為恐嚇取財得利、強盜，侵害法益類型
05 相同，犯罪時間分別為民國112年9月14日、112年9月22日，
06 暨受刑人受矯正及社會復歸之必要性、各罪之罪責重複程
07 度，及經本院函詢關於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受刑人表
08 示：請求從輕定應執行刑等語等一切情狀，爰就附表所示之
09 罪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
11 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戴筌宇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7 書記官 許白梅

18 附表：

19

編號	案由	宣告刑	犯罪日期（民國）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（民國）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（民國）
1	恐嚇取財得利	有期徒刑10月	112年9月14日	橋頭地院113年度審易字第624號	113年6月24日	橋頭地院113年度審易字第624號	113年7月31日
2	強盜	有期徒刑7年4月	112年9月22日	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20號	113年9月20日	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20號	113年10月30日